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关联方吴宇先生、雷静女士、黄金桂女士、赵群女士、吴立波先生、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预计为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利率上浮不超过 20% 支付利息。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 2、实际控制人吴将平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将伟先生与吴将平先生系兄弟关系；

- 3、吴宇先生系公司的监事，系吴将伟的儿子；
- 4、雷静女士系吴宇先生的夫人；
- 5、黄金桂女士系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先生的夫人；
- 6、赵群女士系实际控制人吴将平先生的夫人；
- 7、吴立波先生系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先生的侄子；
- 8、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先生的侄子吴立波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吴将伟、吴将平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将伟	深圳市罗湖区	-	-
黄金桂	深圳市龙岗区	-	-
吴将平	南昌市进贤县	-	-
赵群	上海市静安区	-	-
吴宇	南昌市进贤县	-	-
雷静	深圳市罗湖区	-	-
吴立波	南昌市进贤县	-	-
太仓东立纸业有	太仓市沙溪镇直塘泰西	有限责任公司	吴立波

限公司	村 1 组		
-----	-------	--	--

(二) 关联关系

(1) 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先生的侄子吴立波先生控股的一人公司，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吴将伟先生持有公司 29.07% 股权，与持有公司 29.07% 股权的吴将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吴将伟能够通过其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亦具有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吴将平先生持有公司 29.07% 股权，与持有公司 29.07% 股权的吴将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吴将平能够通过其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亦具有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黄金桂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先生的夫人，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权，不在公司任职，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5) 赵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平先生的夫人，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权，不在公司任职，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6) 吴宇先生为公司实际公司人吴将伟的儿子，其本人持有公司股权 1.06%，在公司担任监事及销售总监，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

关系的关联方。

(7) 雷静女士为公司监事吴宇先生的夫人，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权，不在公司任职，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8) 吴立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先生的侄子，其本人持有公司股权 0.94%，不在公司任职，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关联方吴宇先生、雷静女士、黄金桂女士、赵群女士、吴立波先生、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预计为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利率上浮不超过 20%支付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吴宇先生、雷静女士、黄金桂女士、赵群女士、吴立波先生、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利率上浮不超过 20%支付利息。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在目前公司存在较大融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对公司融资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黄金桂女士（吴将伟先生夫人）、赵群女士（吴将平先生夫人）、吴立波先生（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的侄子）、吴宇先生（监事及吴将伟的儿子、吴将平侄子）、雷静女士（吴宇先生夫人）、太仓东立有限公司（吴立波先生控股的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实际控制人按照银行同期利率上浮不超过 20%的利率为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